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需求内容
1	名称	南三镇高位池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叶维略 联系电话：0759-3928732
3	中介服务名称	南三镇高位池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(含乙级)以上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(1)服务内容：本项目为水产养殖高位池尾水净化处理工程,采用三池两坝净化塘工艺建设1座尾水处理设施,解决约1500亩养殖塘的尾水治理需求。受用地限制,尾水处理区总占地面积为2.4万平方米(36亩),其中沉淀池0.96万平方米(14.4亩)、曝气池0.48万平方米(7.2亩)、生态净化池0.96万平方米(14.4亩),配套建设进水口、出水口、检查井、过滤坝、软围隔、步级及相关机电设备等。实际解决600亩养殖塘的尾水治理求。项目总投资约503.07万元。实际工程投资费用以最终设计方案及财政审核为准。</p> <p>(2)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和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监理各类规范、规定、标准及项目业主要求提供工程监理服务,质量合格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<p>(1)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(2)服务控制价7.03万元。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,否则废标。</p> <p>(3)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,下浮区间：0%-10%。</p> <p>(4)计价标准：监理费的计取参照国发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)的规定,并结合项目批复等综合考虑,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</p>
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约定
9	验收	按合同双方约定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
13	备注	无

